



高雄市115學年度 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謝旻芯教師/115.08



鑑定安置

什麼是鑑定安置？

校內發現可能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

經評估與家長同意後提報鑑輔會

透過鑑定安置程序，了解幼兒身心發展狀況，提供幼兒特殊教育安置建議，創造安心及適性的學習環境。

1.

確認提報幼兒
是否具特殊教育
需求

2.

確認幼兒之
特殊教育身分
(障礙類別)

3.

確認幼兒之
特殊教育安置
(學校及班型)

4.

確認後續相關
特教服務
之需求

為甚麼要申請鑑定安置？

如果幼兒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還需要申請鑑定安置嗎？

兩者鑑定標準不同，
所提供的服務也不同。

鑑定安置 → 為幼兒在**學校**所能受到的服務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
- 特教通報網之確認個案 (鑑定文號)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身心障礙證明 → **社會**上所能享有的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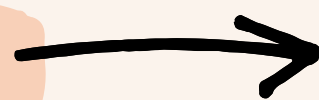
- 經醫院與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評估後核發
- 依據：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如何申請鑑定安置？

參考手冊p.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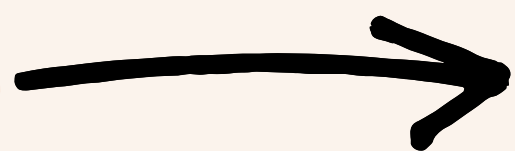
發現可能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



1. 和校內巡輔老師討論該幼兒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考量**幼兒能力現況**)
2. 和幼兒家長討論，取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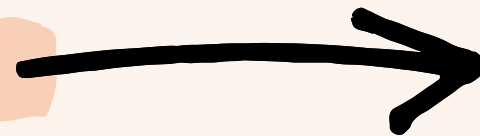
蒐集資料



1. 根據**幼兒現況**蒐集相關資料。(包含測驗、質性資料等)
2. 家長同意書效期為**6個月**。
3. 兒童發展檢核表請依幼兒**實際送件年齡**進行施測。

3

送件：登錄系統



必附文件若**送件時間截止前**仍未上傳，將予以「**退件**」。

1. 鑑定安置同意書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收件審查暨資料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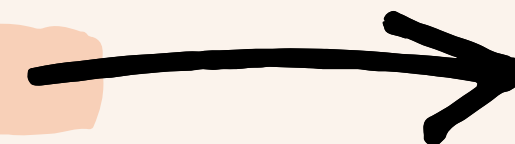
若需補件，初評老師會留言給送件學校，進入系統後點擊【修改】即可補件。

5

初步評估會議

6

初步評估結果公告



請至【結果查詢】下載「**初評決議通知書**」，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初評結果並簽名留存。

申請複審

6

初步評估結果公告

根據討論後家長的選擇

7

資料補正

根據初評委員、巡輔老師建議或家長自行提供等，進行資料補充。

8

複審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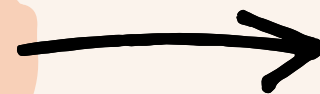
複審會議時程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請自行留意出席時間並告知幼兒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席。

接受初評決議

(接下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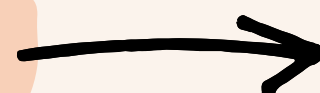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



欲參與集中式特教班分發者，如需更改志願學校，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填寫【更改安置志願申請表】後上傳系統更改。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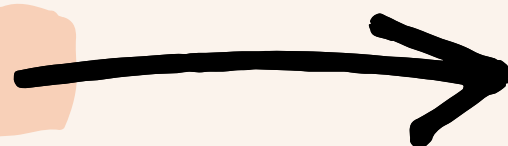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分發作業



集中式分發結果最遲將於接收日當天公告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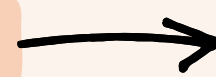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結果及列印清冊



校內列印後核章留存(建議掃描)

1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寄出結果通知書



若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請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30日(含假日)內，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期程結束-

障礙類別



申請鑑定安置的障礙類別有哪些？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學前主要障礙類別，
跨教育階段無此項喔！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參考手冊p.149-154

智能障礙

是否有相關測驗/醫療資料？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 ● ● ●
視覺障礙

● ● ● ● ●
聽覺障礙

● ● ● ● ●
肢體障礙

● ● ● ● ●
腦性麻痺

● ● ● ● ●
身體病弱



送件時若無聽障證明
，需檢附聽力圖(效期一年)



應由專科醫師診斷

**是否有相關
醫療資料？**

語言障礙

需檢附聽力圖
(效期2年)

☑ 3. 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1) 醫院名稱：~~聖功醫院~~

(2) 診斷結果：語言發展遲緩，精細動作和日常生活功能臨界發展遲緩

語言發展遲緩 ≠ 語言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語音異常。
- 二、嗓音異常。
- 三、語暢異常。
-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

自閉症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若無相關醫療資料，但懷疑幼兒具相關特質，送件時一併檢附「(高功能)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及訪談表」教師版及家長版。

發展遲緩

學前主要障礙
類別，跨階段
無此項

☑ 3. 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1) 醫院名稱：聖功醫院

(2) 診斷結果：語言發展遲緩、精細動作和日常生活功能臨界發展遲緩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安置班型

申請鑑定安置的班型有哪些？

參考手冊p.40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有**其他特教服務**需求，但**無**巡迴輔導服務需求。

★社福機構僅有此服務班型★

普通班接受 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有**巡迴輔導服務需求。

集中式特教班

主要招收**障礙程度較重**之幼兒。
鑑輔會鑑定過後需參與**分發作業**。

請與欲申請鑑定安置之幼兒家長討論，申請適切班型。

特教相關服務有什麼？

專業團隊

→ 由普通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職業重建、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及輔具評估等人員組成。

教育及運動輔具

交通費補助

→ 依公文申請

教師/學生助理人員

酌減班級人數

申請類型



申請鑑定安置類型有哪些？

參考手冊p.42-47

- A-新提報疑似個案
- B-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 B-重新評估-酌減人數
- B-重新評估-巡迴輔導
- C-重新安置-相同班型
- C-重新安置-不同班型
- C-重新安置-申請安置 ★★
- D-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 E-放棄特教身分
- E-巡迴輔導結案
- F-暫緩入學
- H-優先入園



-鑑定安置-

新提報疑似個案

參考手冊p.42、50

- 從未申請鑑定安置之疑似生
- 曾申請卻未通過之非特教生
- 逾期被移除特教身分之非特教生等

目前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
無特殊教育身分



-重新評估-

確認障礙類別

參考手冊p.42、51

指曾經鑑定安置過的**確認生**（含外縣市帶身分轉入之確認生），前一次鑑定安置時有給予適用日期。

須於**適用日期到期前**提出此申請類別。
(如：前次鑑定為**2027/07/31**身分到期之幼兒，須於**115-4**提出)



-重新評估-

巡迴輔導服務

參考手冊p.43、51

指曾經鑑定安置過的確認生，前一次鑑定安置僅通過「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未**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經過教學一段時間後，評估幼兒有巡迴輔導服務之需求，請提報此申請類型。

※從社福機構轉至一般幼兒園之個案
不適用。



-重新評估-

酌減班級人數
(公立幼兒園)

參考手冊p.43、50

指經鑑定安置過之確認生，**經過一段教學時間及人力介入後**，評估幼兒就讀班級有酌減人數需求，請提報此類別。

酌減人數依據：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p.159-160)

※申請酌減班級人數必附：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個案會議紀錄。



-重新安置-

同屬性特教班別

參考手冊p.44、52

- 指經鑑定安置通過**集中式特教班幼兒**，因故需轉至其他間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就讀，須提報此類別，通過後，由**電腦公開分發**至新的集中式特教班就讀。
- 若是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欲**轉學**至其他幼兒園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只須發**轉學公文**並於**教育部特通網轉銜異動**即可，不須提報。(p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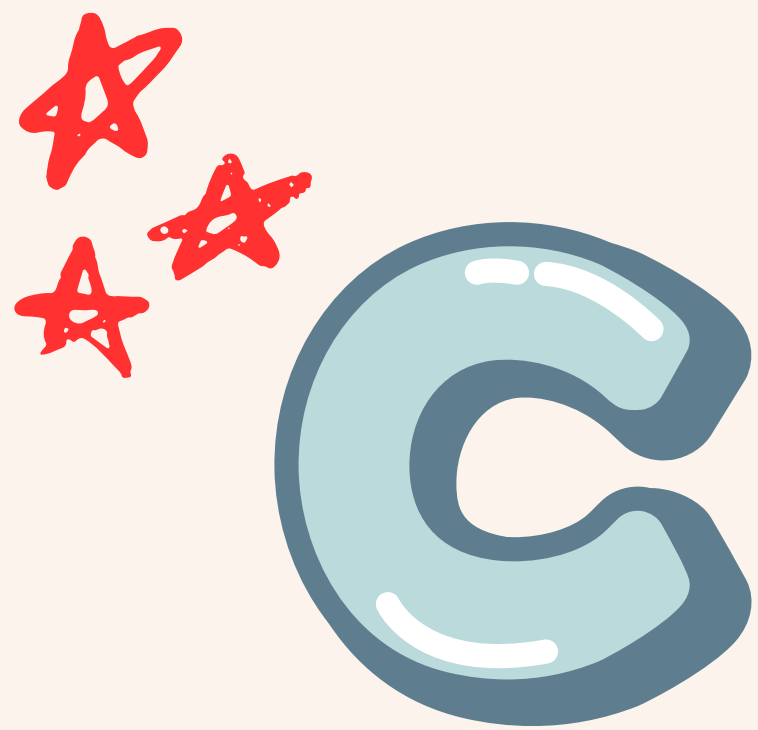
-重新安置-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指經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經過一段教學時間後，評估幼兒有**轉安置不同班型**之需求，須提報此類別。

例如：

- **集中式特教班幼兒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 **就讀社福機構 ↔ 集中式特教班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重新安置-

申請安置

參考手冊p.44、52

指當學年度曾申請鑑定安置通過集中式特教班幼兒，因分發未成功而無法就讀集中式特教班，此次申請仍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請提報此類別，與同一期程申請集中式特教班幼兒，一併透過電腦公開分發至集中式特教班就讀。
(如：115-1分發未成功，115-2與幼兒家長討論仍欲至集中式特教班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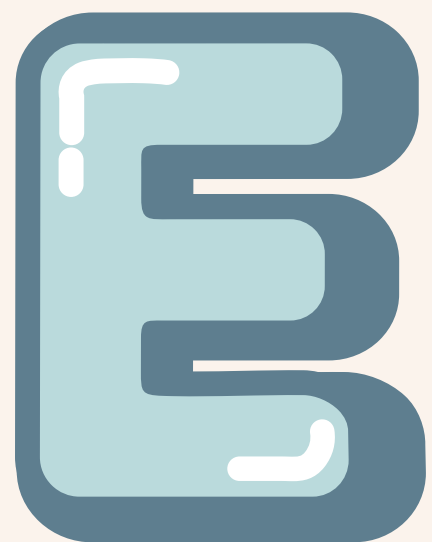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

跨教育階段轉銜

參考手冊p.45、53、61

- 經**鑑定安置過之大班身心障礙幼兒**，與家長討論，認為升小一後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請提報此類型。(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原則請參考p.61)
- 若大班幼兒在**學前未有特教身分**，與家長討論後，認為升小一後有特殊教育需求，請提報**A + D**申請類型，通過後從**小一**開始特教服務。(學前仍無服務)
- 若大班經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進小一**無特教服務之需求**，請提報**E放棄特教身分**，可選擇**立即放棄或服務到畢業**。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巡輔服務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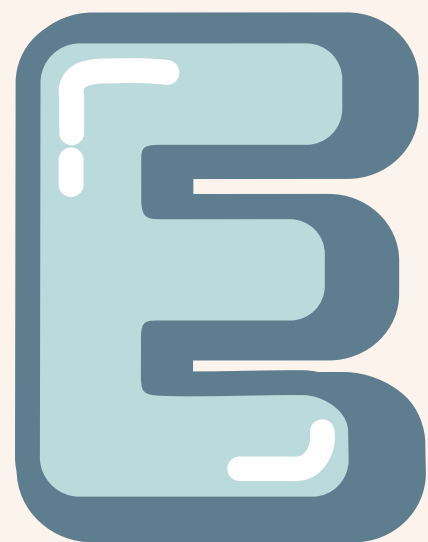
參考手冊p.46、55

原接受**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因故不願或不需要再接受此項服務者。

1. 需請家長填寫 **【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同意書】** p91。

2. 結案時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填寫 **【結案評估表】**，交由**原就讀學校**提報。(結案評估表在鑑安網/文件表單)

3. 仍需接受其它特教服務需求者，鑑輔會將**審核是否保留特教身分**，經審核後確認不具特教身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資料將予以移除，為非特教生。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放棄特教身分

參考手冊p.46、55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因故不願意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教身分**者。

1. 放棄特教身分後，個案資料將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即**無法享有特教學生相關權益**。
2. 請填寫【**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放棄特教身分申請同意書**】(p.92)，通過後於接收日起移除其特教身分。
3. 若為跨教育階段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者，請勾選放棄時間：
 - ☐ **立即放棄**
 - ☐ **特殊教育身分至該教育階段畢業止**



- 暫緩入學 -

參考手冊p.47、56

指經鑑定安置過之應屆大班身心障礙幼兒或有需求之應屆大班幼兒，與家長討論後，家長欲申請幼兒暫緩一年進入國小就讀者，請提報此類別。

請家長與欲暫緩安置之單位一起討論撰寫暫緩入學教育計畫(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並將送件資料帶到學區國小，由學區國小送件，通過後得優先安置於原就讀單位。



**115學年度
申請相關**

誰可以申請？ 年齡條件

參考手冊p.5

- 年滿2歲至未滿6歲之幼兒。
- 114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之幼兒，僅限於第1、2、3次受理鑑定安置。
- 116年9月1日滿6歲之幼兒僅限於第3次受理鑑定安置。
- 115學年度第3次鑑定安置僅受理大班生。
- 115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之幼兒，僅限於第4次受理鑑定安置。

學 齡	出 生 日 期	班 別
5 足歲	109/09/02-110/09/01	大 班
4 足歲	110/09/02-111/09/01	中 班
3 足歲	111/09/02-112/09/01	小 班
2 足歲	112/09/02-113/09/01	幼幼班

★當期程接收日滿2歲者，並實際就讀幼兒園者，可提報該期程鑑定安置。例如：115-1接收日為115/10/6，若115/10/6前(含)滿2歲且實際就讀幼兒園，可提報該場次鑑定安置。

誰可以申請？ 居住條件

參考手冊p.5、95

-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並符合年齡條件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現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雖非設籍本市但有實際居住本市之幼兒，**需檢附實際居住聲明書(手冊P.95)**及**居住證明**（租約）、**水電繳費證明**等能佐證資料。

誰要幫忙送件？

參考手冊p.6

(一)一般提報個案 / H類優先入園個案：

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與社會福利機構均可受理申請；如幼兒未就學，請洽欲就讀之幼兒園或機構協助提報。

(二)學前未就學或外縣市幼兒欲申請本市跨教育升小一鑑定安置：

請洽學區國小協助送件。

(三) F 暫緩入學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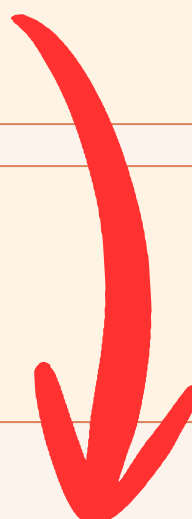
由原就讀之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準備相關提報資料，逕至幼兒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之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幼兒學前教育階段未就學，請幼兒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協助準備相關提報資料。

115學年度申請鑑定安置時程

參考手冊p.6-7

期程場次	提報日期	受理類型
第一場	115年7月29日至8月10日	A.B.C.E
第二場	115年9月29日至10月23日	A.B.C.E
第三場	115年11月2日至11月27日	D.E.F.H
第四場	116年3月29日至4月23日	A.B.C.E

※僅受理**大班生入小一**申請※



集中式特教班分發切結書

參考手冊p.37

附件 7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集中式特教班分發切結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學 前 集 中 式 特 教 班 分 發 切 結 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集中式特教班分發結果為正式行政流程，若敝子弟經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分發成功後，因其他因素之故，欲放棄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場次）鑑定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分發結果，須留意以下幾點事項： 一、期限為自當次期程接收日起 30 天內(含例假日)，若未至所分發之集中式特教班報到，則視同放棄。 二、放棄分發結果後，未前往所分發至集中式特教班報到就讀，該校特教班缺額釋出，不予保留。 三、該生將僅享有<u>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u>。請留意該生安置適切性，若有不分類巡迴輔導/集中式特教班型需求，需再次於適切期程提報鑑定安置。 四、請聯繫分發結果之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告知將不會前往就讀，以示負責。
	目前就讀幼兒園/機構名稱：_____ ☐未就讀 欲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志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_____,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者必附 ※

集中式特教班分發結果為**正式行政流程**，若經分發成功後，因其他因素之故，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分發結果，須留意以下幾點：

1. 期限為**自當次期程接收日起30 天內(含例假日)**，若未至所分發之集中式特教班報到，則**視同放棄**。
2. 放棄分發結果後，集中式特教班**缺額釋出**，不予保留。
3. 該生將僅享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4. 請聯繫分發結果之集中式特教班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緊急提報鑑定安置

緊急提報鑑定安置 受理對象

參考手冊p.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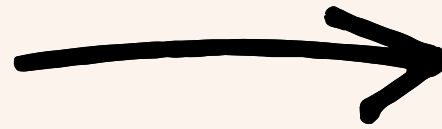
1. 具影響**升學安置**或權益之急迫性。
2. 義務教育階段，設籍本市未入學，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
3. 現行特殊教育安置產生**嚴重適應困難**。
4. **特殊因素轉學安置個案**，亟需教育安置或介入。
5. 其他急迫性安置個案。

緊急提報鑑定安置 流程

參考手冊p.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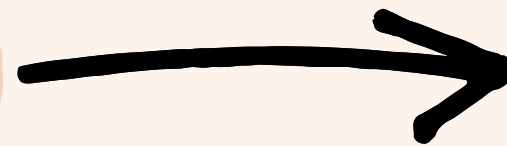
召開個案相關會議



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邀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幼兒特殊教育需求。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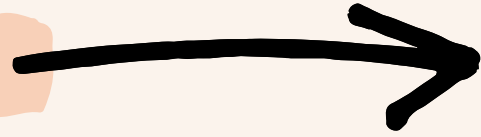
聯繫與繳交資料



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聯繫**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登錄個案，並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含個案會議紀錄、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寄至 **khpresed@gmail.com**學前承辦。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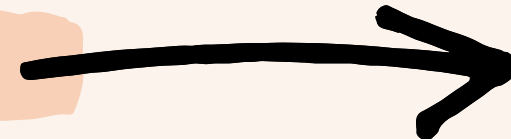
發文申請臨時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收到資料**確認**後，**聯繫提報單位發文**至高雄市教育局申請臨時鑑定安置之提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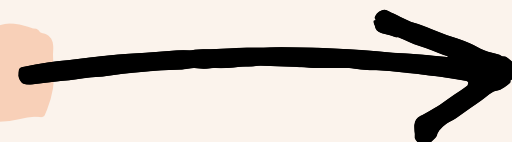
系統登錄資料



經審查符合緊急提報類型者，教育局將**函復**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提報期限**，並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開放特通網、鑑定安置資訊網予**以上傳相關提報資料**。

5

出席會議



- 依高雄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規定或教育局函文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提報鑑定安置等工作。
- 鑑輔會將**排定會議**辦理審議個案特教身分、類別及班型，若非鑑定安置期程內之提報，請**送件單位、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說明個案之特教需求等。

轉學流程



市內轉學流程

參考手冊p.34-35

若個案為**幼兒園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因故要轉學到**另一間**幼兒園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不需要**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只需要召開**兩校轉銜會議**，並由**轉出之幼兒園**發【**轉學公文**】至新轉入幼兒園、原幼兒園之不分類巡迴輔導學校、新轉入幼兒園之不分類巡迴輔導學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外縣市轉學流程

參考手冊p.34-35

若個案要轉學之外縣市幼兒園就讀，仍需要特教身分轉學，請召開兩校轉銜會議，並由轉出之幼兒園發【轉學公文】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公文須說明個案在本市通過之障別、班型、文號，以及轉入哪間幼兒園及新居住地址。

跨教育階段至外縣市

參考手冊p.34-35

- 若個案小一要至外縣市就讀，可提報該縣市鑑定安置或本市鑑定安置，通過後，請送件單位發文到高雄市教育局。
- 請依照跨教育轉至外縣市公文做修正後發文，已確保個案進入國小後之特教身分/班型。請務必輸入個案在外縣市之戶籍地址（含鄰里），才能讓教育局去對應其學區國小。

轉學公文範本下載

高雄市鑑定安置網/文件表單/學前教育階段/115學年度/轉學公文範本，請下載後自行修改。

[🏠](#) / [學前教育階段](#) / [115學年度](#) / [115學年度轉學公文範本](#)

115學年度轉學公文範本 [編輯](#)

☐ 檔案名稱

- ☐  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轉學流程圖.PDF
- ☐  欲轉至外縣市教保服務機構-學前(11408).DOC
- ☐  欲轉至外縣市學校-跨教育階段(11408).DOC
- ☐  欲轉至本局所屬教保服務機構-同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11408).DOC

文件期限



各項文件資料之期限

參考手冊p.62-66

- 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 **集中式特教班分發切結書**：**6個月內**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報告上之期限或**1年**為限
- 醫院診斷證明：**1年**為限
- 聽力圖（申請**語障**鑑定）：**2年**為限（合格聽力師開）
（申請**聽障**鑑定）：**1年**為限（醫院開）

- 魏氏智力量表、心理衡鑑：**2年**為限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CABS)：**1年**為限
- **兒童發展檢核表**：請根據幼兒**送件時實足年齡**選擇表單並依據學生實際情況填寫。最早施測時間需為**送件截止前兩個月**。
- 自閉症確診：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
疑似自閉症：自閉症學生鑑定資料表、高功能自閉症/
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以**當次送件**為主(鑑安網文件
表單下載填寫)。

★以該場次鑑定安置複審會議第1天為基準日★

例如：115-1的複審會議第一日為115年9月21日，資料期限須**超過115/9/21(含)之後**。

- 身障證明要為114年9月21日(含)之後取得。
- 聯評報告要為114年9月21日(含)之後取得或者期限要超過115/9/21。
- 診斷證明要為114年9月21日(含)之後取得。



Q&A

Q1. 提報鑑定安置一定要有醫療資料？

A1: 不一定。

除某些特定障礙類別，及跨教育轉銜安置外。

幼兒欲提報鑑定安置，醫療資料無則免附，但請提供幼兒生活影片、其他質性觀察紀錄或測驗作為補充資料，以利審查委員了解幼兒實際需求。

**Q2-1. 送件截止後， 初步評估會議
前， 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 若幼
兒家長決定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申
請， 送件單位要怎麼處理？**

A2-1:

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P.93，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



上傳完畢聯繫鑑定中心或初評老師，經確認後，以「退件」處理。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敝子弟_____原申請提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場次）鑑定安置，現因_____之故，無申請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且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申請後，將無法獲得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1. 專業團隊
2. 特教助理員
3.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可申請此服務）
4. 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_____、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 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前，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決定放棄本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此鑑定安置聲明書並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2.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3. 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

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Q2-2. 初步評估會議後，已有初步
評估會議決議（初評公告），但家
長說不想要特教身分或服務了，送
件單位該怎么做？**

A2-2:

請於申請複審期限內點選「申請複審」，並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及簽名【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P.94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



排入「複審會議」審議，並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出席複審會議說明。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敝子弟_____原就讀於_____（校名）
_____（班型），經申請提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幼兒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場次）鑑定安置，
通過_____（身心障礙類別），安置於_____
（校名）_____（班型），現因_____之故，
欲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且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
解放棄鑑定安置後之相關權益。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 提報類型為【A 新提報疑似個案】、【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及【D 跨階段轉銜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本次鑑定結果即為「非特教生」，將移除幼兒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並取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幼兒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倘幼兒未來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需求，請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2. 提報類型為【C 重新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但原安置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者，因有缺額之問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結果後，未必可返回原安置單位就讀。
3.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4. 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

Q3. 鑑定安置通過後，適用階段或
鑑定有效日期，代表什麼意思？
個案要在什麼時候重新評估呢？如
果沒有重新評估會怎麼樣？

鑑定安置會議決議
障礙類別:發展遲緩 安置年級:中班 安置班別: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安置學校:亞特蘭幼兒園(三民區) 安置班別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安置學校二:東光國小(三民區) 適用階段:學前

鑑定安置會議決議
障礙類別:發展遲緩 安置年級:小班 安置班別: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安置學校:前峰非營利幼兒園(岡山區) 安置班別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安置學校二:光湘國小(岡山區) 鑑定有效日期:2025-07-31

A3:

若在鑑定安置有效日期**到期前**
未送鑑定安置，將於有效日期
屆期日當天輸入「**非特教**
生」，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上一併移除特教身分。

決議情形

障礙類別:發展遲緩
安置年級:幼稚園

安置班別: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安置學校:優揚幼稚園(鳳山區)

安置班別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安置學校二:鳳西國小(鳳山區)

鑑定有效日

期:2026-07-31

備註:本次鑑定安置身份已於 115

年07月31日 註銷

Q4. 申請表及同意書上簽名處有**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這兩個有什麼不一樣？

- A4：**
- 如果父母離婚要怎麼簽名？ → 請看**監護權**
 - 如果父母不在，委由親戚照顧，要怎麼簽名？
→ 請簽**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 如果是保護個案，要怎麼簽名？
→ 請簽**實際照顧者+切結書+安置公文**

- 同意書簽名部分：依據民法1086條，**父母必為法定代理人**，鑑定安置同意書請父母雙方都要簽名並勾選法定代理人；若為**單親**，請學校**確認監護權**，一人或兩人（共同監護）並括號：（單親）及勾選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父母因故不在身邊、隔代教養、保護個案等，委由其他人代為照顧，簽名處**不會**是父母的名字。

- 保護個案、寄養家庭可由社工或寄養家庭簽名，並勾選 ☐ **實際照顧者**。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

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

(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因_____ (事由)

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故由本人擔任幼兒之實際照顧

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相關事宜，特此切結，後續如有相關爭議或有不

實之情事，願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法定代理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拘役、徒刑、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家庭暴力、其他變故、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Q5. 如果初評已通過集中式特教班
班型，集中式特教班未分發前，突
然改變心意該如何？**

A5：尚在【申請複審】期間。

已經有初評結果通過【集中式特教班】，若家長改變心意，想留在原班/不分類巡輔/機構等就讀。

→因家長意願跟初評結果不一致，請點選【申請複審】，進入複審會議重新審議【班型】，通過後依複審會議決議進行安置。

Q6. 集中式特教班分發後想回原來班級就讀，可以嗎？要如何進行？

A6： 因學前不是義務教育，家長若放棄所分發的集中式特教班，只能自行尋找幼兒園/機構就讀，但無集中式特教班與巡迴輔導服務。

→ 需提報下一期程鑑定安置C重新安置不同班型，
從【集中式班型】再安置另外特教班型。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者，送件
時請一併檢附【**高雄市學前
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集中
式特教班分發切結書**】
P.37，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

附件 7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集中式特教班分發切結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分發切結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集中式特教班分發結果為正式行政流程，若敝子弟經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分發成功後，因其他因素之故，欲放棄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場次）鑑定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分發結果，須留意以下幾點事項：

- 一、期限為自當次期程接收日起 30 天內(含例假日)，若未至所分發之集中式特教班報到，則視同放棄。
- 二、放棄分發結果後，未前往所分發至集中式特教班報到就讀，該校特教班缺額釋出，不予保留。
- 三、該生將僅享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請留意該生安置適切性，若有不分類巡迴輔導/集中式特教班型需求，需再次於適切期程提報鑑定安置。
- 四、請聯繫分發結果之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告知將不會前往就讀，以示負責。

目前就讀幼兒園/機構名稱：_____ ☐未就讀

欲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志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___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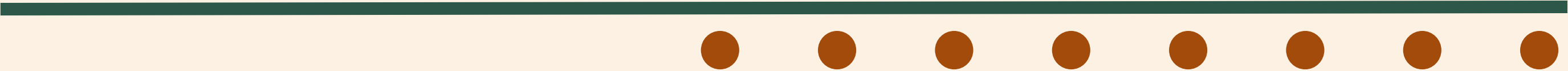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115學年度 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系統操作說明



高雄市

鑑定安置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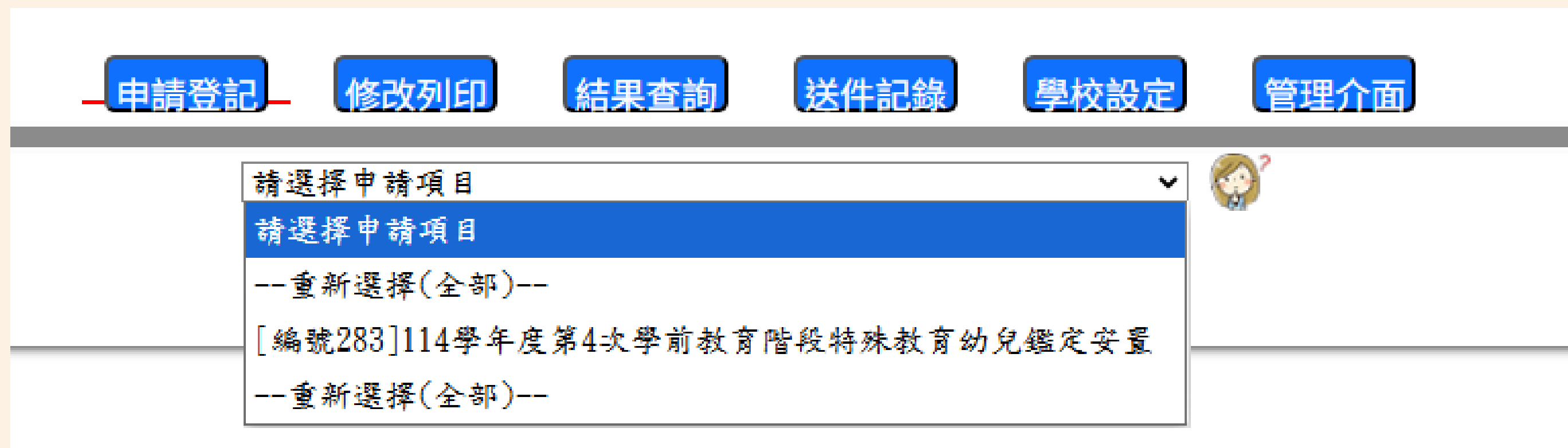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系統路徑：鑑定安置/申請登記/選擇申請項目(下拉選單選擇當場次鑑定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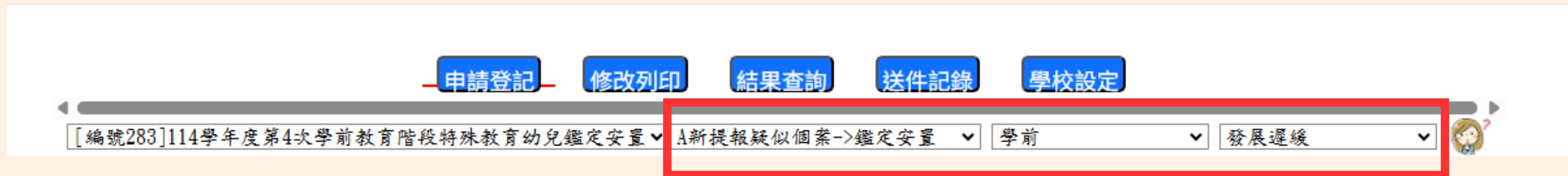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系統路徑：鑑定安置/申請登記/選擇申請項目(下拉選單選擇當場次鑑定安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six buttons: "申請登記" (Application Registration), "修改列印" (Modify Print), "結果查詢" (Result Query), "送件記錄" (Submission Record), "學校設定" (School Setting), and "管理介面" (Management Interfac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dropdown menu titled "請選擇申請項目" (Please select application item). The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a list of options: "請選擇申請項目" (Please select application item), "--重新選擇(全部)--" (Re-select (all)), "[編號283]114學年度第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 ([Number 283] 114 school year 4th time preschool education stage special education children identification placement), and "--重新選擇(全部)--" (Re-select (all)). To the right of the dropdown menu, there is a small icon of a person with a question mark.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special education place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five buttons: "申請登記" (Application Registration), "修改列印" (Modify Print), "結果查詢" (Result Query), "送件記錄" (Submission Record), and "學校設定" (School Setting).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header area with several dropdown menus. The first dropdown menu is labeled "[編號283]114學年度第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 The second dropdown menu is labeled "A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The third dropdown menu is labeled "學前". The fourth dropdown menu is labeled "發展遲緩". A red rectangle highlights the second and third dropdown menus.

- 系統路徑：鑑定安置/申請登記/選擇申請項目(下拉選單選擇當場次鑑定安置)
- 下拉選擇提報申請類別 (A B C D E F H) ， 才會出現對應申請表與附件欄位。
- 提報申請類別為 A B C E F H 的階段別選： 「學前」。
- 接著選擇欲提報之障礙類別。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學生姓名*		匯入通報資料	身份證字號*	 ☐ 外籍學生 匯入通報資料	生日*		性別*	☐ 男 ☐ 女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關係 *		一方為外國籍*	☐ 否 ☐ 是 籍	電話*	辦公			
			職業*					教育*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含鄰里）*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查詢 請選擇 （行政區、里請勿重複填寫）								
通訊地址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寄發處）*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查詢 請選擇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e-mail											

通訊地址：
寄發結果通知書用，請「務必」與家長確認地址正確性。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請註明教育階段、學校及班級）

目前目前就讀學校班級	▼ 學前(公立幼兒園) 學前(私立幼兒園) 國小(國小附設幼兒園請選此項)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特殊學校 教養機構 --無--	階段* 請選擇 ▼	學校
目前安置情形 ?			科 ☐ 未受教育
該生是否為保護個案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

請依照幼兒【目前就讀】類型選擇，下拉選單就會出現學校名單。

若學前教育階段目前未就學或尚未進入幼兒園就讀，請選擇：無，並勾選【未受教育】。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請註明教育階段、學校及班級）			
目前目前就讀學校班級	學前(公立幼兒園) v	階段*	學校
	v 年 班	v 年 班	
目前安置情形 ?	目前通報情形:		學校
	上次安置結果:		
該生是否為保護個案	☐ 是 上傳PDF檔案(保護個案公文)		缺課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否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 ?			

若幼兒為保護個案，請上傳保護個案安置公文PDF檔。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3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 重新鑑定日期(有效期限)： ☐ 無須重新鑑定/永久有效

(2) ICD診斷： ?

(3) ICF診斷：

(4) 障礙等級

☐ 2.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

☐ 3. 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1) 醫院名稱

(2) 診斷結果：

☐ 4. 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請勾選此項，並依照身心障礙證明上資訊如實點選及輸入。

2.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代表之前申請「鑑定安置通過」，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內。

3. 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
請注意，須持有【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名冊】內之醫療單位所開立診斷證明者才勾選此項，聯合評估報告與心理衡鑑「都不是」診斷證明。

4. 若幼兒無上述1、2、3者資料，請勾選此項。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文件上面寫 OO 醫院診斷證明書，才算是【診斷證明書】。

聯合評估報告不等於診斷證明書，如果附的是聯合評估報告，請勿勾選申請表【3.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醫院診斷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應診日期	115年	科別及病歷號碼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病名	1. 社會情緒發展遲緩 2.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落於發展遲緩範圍，整體生活、校園適應受其 個專注、衝動控制不足的行為表徵所影響，建議心理早療介入， 學校端宜針對其困難給予適性的教育安置，促進外在環境刺激與 互動經驗，提升情境覺察能力、注意力維持與指令遵循度（以下 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主治醫師：		診治醫師：	
中華民國 115年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3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 重新鑑定日期(有效期限): ☐ 無須重新鑑定/永久有效

(2) ICD診斷: ?

(3) ICF診斷:

(4) 障礙等級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116 年02月28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116年02月28日
障礙等級	輕度

(1)重新鑑定日期

(4)障礙等級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3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 重新鑑定日期(有效期限): ☐ 無須重新鑑定

(2) ICD診斷: (?)

(3) ICF診斷:

(4) 障礙等級:

1.障礙類別

手冊上寫第幾類就點選第幾類，若有兩個類別以上，一樣都需選取。(請在選單上按住CTRL+滑鼠點選即可複選)

(2) ICD診斷: F84.0

戶籍遷移註記									
障礙類別	第1類	[b122.1]	(1171231)	[b160.1]	(1171231)				
ICD診斷	F84	[11]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							

(3) ICF診斷: 若有兩個以上請以逗號分隔，如 b122.1,b160.1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四、申請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

(一)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1. 學前就讀學校： 區 * 學校（機構）
 班級

2. 申請安置班型

- ☐ 學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安置普通班，有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助器材等特殊需求，但無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需求)
-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 學前巡迴輔導服務)
-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請續填3）
- ☒ 無

1.學前就讀學校：指的是此次鑑定安置「接收日」那天會就讀的幼兒園及班級(年級)，請確認幼兒就讀情形後正確填寫。

2.申請安置班型「一定」要點選一個且須點選正確(很重要!!!)，否則將影響幼兒權益。

若申請「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請務必選擇下拉選單選取「正確」的學前巡迴輔導學校，否則巡輔老師看不到貴校的送件資料，請注意不要點錯。

若不知道就讀學校是由哪間巡迴輔導服務，請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115學年度/115學年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一覽表(選擇最新日期檔案)。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2. 申請安置班型

☐ 學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安置普通班，有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助器材等特殊需求，但無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需求)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請續填3)

☒ 無

3. 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 ☐ 選填志願序，最多選填6個志願：

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志願學校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若申請班型為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請務必勾選此處，否則無法進入分發名單。

請務必與家長確認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的志願序，最多可填寫6間，至少需填寫1間。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3. 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 ☐ 選填志願序

志願序	第一
志願學校	

若具有需協助幼兒之條件，請「務必」勾選，將會影響集中式特教班分發順序。

有勾選者，務必上傳對應證明文件至【其他】欄位。

(2) ☐ 具有協助幼兒之條件（可重複勾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低收入戶子女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 原住民幼兒
-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 依志願序無法順利安置至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者，願意依以下進行安置：

- ☐ 回原校原班
- ☐ 有意願安置普通班並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 其他，例如：無意願安置普通班並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者，請「務必」勾選此項，以利後續提供幼兒特教服務。

選項說明

- 回原校原班：指之前申請鑑定安置通過，且尚在身分期限內，此次為「B重新評估/C重新安置」之個案，若未順利分發集中式特教班，則回到前次鑑定安置所提供的特教班型。
- 有意願安置普通班並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指此次為「A新提報個案」，若未順利分發集中式特教班，則於後續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若個案尚未就讀幼兒園，則須自行尋找幼兒園就讀）
- 其他：無意願安置以上兩種選項，將前往機構就讀/在家自行照顧，請務必敘明清楚。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五、特殊需求 (有專業團隊及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者，將於初次鑑定時一併核定並

一、專業團隊

- ☐ 無此需求
☐ 有此需求

二、教育輔助器材

- ☐ 無此需求
☐ 有此需求

三、特教助理員

- ☐ 無此需求
☐ 有此需求

三、酌減人數

- ☐ 無此需求
☐ 有此需求(請續填下方)

3-1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 班

3-2 學生欲申請年段平均人數 人

3-3 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 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 人

3-4 具體說明原因 (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若有酌減人數需求，提報幼兒為大/中/小班，班級數請用園內共有幾個「3-5歲班」班級數計算；若為「2歲專班」請用共有幾個「2歲專班」計算。115-4鑑定安置請用升級後之年段(即116學年度就讀班別)填寫。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六、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能力向 度	參考指標		與同年齡幼兒表 現比較*
知覺	知覺	描述視覺/聽覺/動作觸覺表現 追視物品的能力、對於各類聲響有反應、注視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配合節奏做動作	☐ 明顯落後 ☒ 無異常
	知覺 動作	描述肢體動作表現 蹲、走、跑、原地跳、躺到坐、站起來、單腳站、沿線走、單腳跳、雙腳跳、樓梯兩腳一階、上樓梯（一腳一階）、下樓梯（一腳一階）	☒ 明顯落後 ☐ 無異常

六、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請以具體且完整的文字描述幼兒能力現況，如一節課裡可以專注在課堂幾分鐘、與他人互動情形如何...，利於審查委員了解幼兒實際在校情形。

1. 單腳時無法平衡，腳踩不穩且身體大幅度的晃動。

2. 雙腳跳時能曲膝往前跳，會呈現跨跳方式，雙腳不同步離地和著地；無法連續往前跳躍，約跳3-5下就感到累。

3. 雙腳能並攏跳過10公分寬之障礙物，但無法連續跳，執行一到兩次後就沒力氣了。進行連續動作（跳、跑、或循環遊戲）時，顯現體力、肌耐力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鑑定評估人員：

若此次送件個案，由具有高雄市鑑評資格人員協助評估，請點選評估人員所屬學校及姓名，若無鑑評人員協助，則無需點選或點選【無】。

學校申請人*		電話*	#	手機*	
鑑定評估人員	所屬學校： 階段 姓名：				
監護人是否同意學校申請視訊會議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欲申請視訊會議請依申請鑑定工作手冊附件—鑑輔會視訊會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若【複審會議】時需要申請視訊方式參加，請點選【同意】，並於屆時複審會議時填寫視訊出席名單。若無勾選且無填寫視訊名單，則採現場出席方式參加複審會議。

若欲採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將學校電腦、網路、教師及家長使用資訊設備之能力列入考量，並參與視訊測試。若以上條件不佳或未參與視訊測試，請以現場方式出席複審會議。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提醒您!!!不同申請障別綜合評估報告版本不同，請先至[文件表單]下載正確表件再上傳。

1.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必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格式: .jpg, .jpeg, .pdf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格式: .jpg, .jpeg, .pdf

3.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必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格式: .jpg, .jpeg, .pdf

附件
?

4. 教育需求檢核表*(必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格式: .xls, .xlsx, .pdf

5.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必附，除申請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班服務者免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格式: .jpg, .jpeg, .pdf

6. 心理衡鑑報告或綜合評估報告書或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至少繳一項)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格式: .jpg, .jpeg, .pdf

7. 其他(有則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格式: .pdf, .jpg, .jpeg, .xls, .xlsx, .doc, .docx, .mov, .mp4, .mp3

8.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切結書(申請表簽名者非幼兒之法定代理人請檢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格式: .jpg, .jpeg, .pdf

因系統有登入時間限制，可以先把申請表有紅色星星*的欄位輸入完畢，按「下一步」送出。

附件檔案可以於送出後，從「修改列印」進入再補上傳，避免因上傳資料導致超過時間，而使前面的資料無法儲存白費心血。

下一步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283]114學年度第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

請選擇申請類型

送件狀態

姓名

身份證

申請特教類別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 未完
☐ 已取

開始搜尋

在送件時間截止前，若家長決定取消申請，由園所自行取消即可。

流水號	申請類別	姓名	資料檢查	編輯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申請日期
001	鑑定安置(學前)發展遲緩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未上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上傳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未上傳 ★教育需求檢核表未上傳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未上傳 ★心理衡鑑報告或綜合評估報告書或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未上傳 ※團體名冊未上傳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未上傳 留言	修改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完成送件	2026-07-03
			團體名冊下載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必附, 允許格式: .jpg .jpeg .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必附, 允許格式: .jpg, .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確定上傳						

申請表填寫完成，請按此下載申請表給家長簽名後掃描上傳。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283]114學年度第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

請選擇申請類型

送件狀態

姓名

身份證

申請特教類別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 未完成送件
☐ 已取消送件

開始搜尋

流水號	申請類別	姓名	資料檢查	編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申請日期
001	鑑定安置 (學前) 發展遲緩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表 ★戶口名簿或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表 ★教育需求檢核表 ★學前兒童發展評量表 ★心理衛生鑑定報告 ★未上傳 ※團體名冊未上傳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未上傳 留言		申請表下載	取消		完成送件	2026-07-03

團體名冊下載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必附, 允許格式: .jp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 高雄市鑑定安置申請團體名冊*(必附, 允許格式: .jp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確定上傳

此處留言按下去，即可
留言給初評人員。

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在此處下載，
下載核章後上傳到對應欄位。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283]114學年度第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

請選擇申請類型

送件狀態

姓名

申請特教類別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開始搜尋 

流水號	申請類別	姓名	資料檢查	編輯	列印
001	鑑定安置(學前)發展遲緩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未上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上傳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未上傳 ★教育需求檢核表未上傳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未上傳 ★心理衡鑑報告或綜合評估報告書或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未上傳 ※團體名冊未上傳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未上傳 留言	修改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團體名冊下載](#)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必附, 允許格式: jpg|jpeg|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必附, 允許格式: .jpg, .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確定上傳](#)

送出提報後，如果有需要修改個案資料，請從鑑定安置/申請登記/修改列印/下拉選單選擇該次期程/開始搜尋，便可以看到該次期程送件的學生資料，找到欲修改資料的個案名稱後，點選修改。

填寫鑑定安置申請表可能碰到之問題

(建議可先參考高雄市鑑定安置網「操作手冊」詳細說明及解決方法)

1. 為確保身份證字號正確無誤，系統會自動進行身分證字號檢查。
2. 申請表填寫完卻無法存檔 → 表示還有【*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成。
3. 已按「下一步」，卻沒有存檔成功 → 系統有登入時間限制，超過大約15分鐘未存檔會被登出系統，導致後續存檔失敗。
4. 附件建議分為少量多次上傳，可避免因網路頻寬等因素造成上傳失敗。

※小技巧：建議可在填完申請表上的必填欄位後，先按【下一步】進行存檔，後續可再從【修改列印/修改】上傳。

教育部

特殊教育通報網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

提報的個案分為兩種：

- A新提報疑似個案(目前無特教身分)

→接下頁說明

- B C D E F 確認個案

→可跳至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所有
提報類別說明頁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A類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B)

學校・班級・特教人員

特殊教育學生

身心障礙類

疑似身障生

縣市-鄉鎮市	高
教育階段-年級	
新制手冊類別	

若幼兒為A新提報個案，代表在特通網上沒有任何特教身分，需要先建立【疑似身障生】的資料。

路徑：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A類

身障類學生（疑似生）- 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高雄市 ▾ 左營區 ▾	特教類別	▾	關鍵字	學生姓名 ▾
教育階段-年級	▾ ▾	性別-障礙程度	▾ ▾	身障手冊類別	▾
新制手冊類別	▾	就學	☐ 起訖有誤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

新增身障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2 筆 1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備註 / 備註 / 有效日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狀態
----	---------	--------------	-----------------------	-----------------------	------	---------------	-------------	----

出現此畫面後，點選【新增身障生】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A類

疑似身障生申請

身分證字號 *		☒ 本國學生	☐ 非本國學生 (外國學生請填居留證號碼)	☐ 非本國學生 (僅有護照)
該生教育階段 *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下一步 關閉

輸入幼兒「正確的」身分證字號及教育階段【學前】，
完成後點選【下一步】。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A類

學校			
學生姓名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			
電話 *		手機	
家長 *		親屬狀況 *	☐ 雙親 ☐ 單親 ☐ 失親
原住民	☐ 是，原住民族籍： [下拉選單]	外籍人士子女	☐ 是，母親國籍： [下拉選單]
入學日期 *		畢業日期 *	
特教類別 * (身障類)	疑似 [下拉選單]	特教類別 * (資優類)	
年級 *	小班 [下拉選單] 年	安置情形 * [說明]	===== 學前 ===== [下拉選單]
班別 *		輔導老師	

重要！！

家長姓名的輸入方式會影響與貴校幼生系統的連動，因此幼生系統如何輸入家長姓名，這邊就怎麼輸入(包含格式)。

重要！！無論幼兒何時入學，一律填寫
入學日期：8/30
畢業日期：6/20

年級：大/中/小/幼幼班

班別：輸入班名，未就讀則填【未就讀】

安置情形：一律選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輔導老師：填寫幼兒【普通班導師】之姓名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A類

輸入完畢後，記得點選【儲存】。

儲存完畢後會再跳出另一個小視窗，
記得點開放大視窗後點選【確定】。
若無完成此動作可能導致儲存失敗。

入學日期 *		畢業日期 *		家外安置	☐ 是
特教類別 * (身障類)	疑似	特教類別 (資優類)		特教類別 (資優類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輔導老師二	
				開具證明日期：	
				登錄日期	
				儲存	關閉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所有提報類別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作業梯次 114 學年 第 4 次 2026

114 學年度
學校類型：
提報身分：

(非作業日)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完成A新增疑似生以及BCDEF確認個案，請接著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所有提報類別

作業梯次

114 學年

* 第 4 次 2026/4/1~2026/7/3 (114學年度第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

114 學年度，第 4 次，2026/4/1 ~ 2026/7/3，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腦麻類, 肢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學前, 國小, 特殊學校, 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安置, 重新評估,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核准文號

114 學年度 高雄市 第

特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學年度	提報日期	新提報疑似個案	填寫
114	2026/4/13		
114	2026/4/2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填寫

下拉選單選擇正確的提報梯次後，點選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所有提報類別

114學年度第 4 次

提報日期： 2026/4/1 ~ 2026/7/3
學校分類： 學前, 國小, 特殊學校, 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 學前
提報類組：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腦麻類, 肢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安置, 重新評估,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 下列列出為本校生(or待鑑定疑似生)，若想提報非本校學生請點這邊 [\[提報他校學生\]](#)

提報學校：

新增提報個案 -- 請	
提報類組	教育階段
2 選擇完畢	年班
1 選擇提報類組 選擇提報身分	學前

在要提報此次鑑定安置幼兒的姓名前面
下拉選單，選擇【選擇提報類組】及
【選擇提報身分】，選好後請按【選擇
完畢】。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所有提報類別

作業梯次 114 學年 * 第 4 次 2026/4/1~2026/7/3 (114學年度第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

114 學年度，第 4 次，2026/4/1 ~ 2026/7/3，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腦麻類, 肢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發展遲緩, 其他障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安置, 重新評估,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4 學年度 高雄市 第 4 次
填寫鑑定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114 2026/4/24	學前 幼幼班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填寫	尚未議決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114 2026/4/24	學前 幼幼班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填寫	尚未議決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新增提報後，若要刪除提報、提錯個案或個人資料輸入錯誤等，請點選【填寫】，開啟另一個視窗。

新增提報鑑定幼兒後，若有出現在此處並顯示【鑑定安置處理中】，代表提報成功。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所有提報類別

	☐ 無醫師診斷書 ☐ 曾接受醫師診斷，但目前無資料。	
學業成就 (在校生必填)	國文：	< ☐ 資源班 ☐ 普通班 >
	英文：	< ☐ 資源班 ☐ 普通班 >
	數學：	< ☐ 資源班 ☐ 普通班 >
	其他：	< ☐ 資源班 ☐ 普通班 >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 若是幼兒姓名輸入錯誤，需要先【刪除】，回到【疑似生】或【確認個案】處修正，再重新新增提報鑑定一次。
- 若要修改提報類組或組別，可以選擇正確資料後再點選【儲存】即可修正。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所有提報類別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B)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資料偵錯檢查

學生動態追蹤

提報鑑定安置

- 填寫鑑定摘要表
- 列印提報清冊

設置本校名冊列印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

專業團隊服務

巡迴輔導服務

作業梯次 114 學年 第 4 次 2026/4/1~2026/6/30 (114學年度第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

查詢

列印

114 學年度 高雄市 第 4 次 特殊需求提報名冊

114 學年度，第 4 次，2026/4/1 ~ 2026/6/30，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腦麻類, 肢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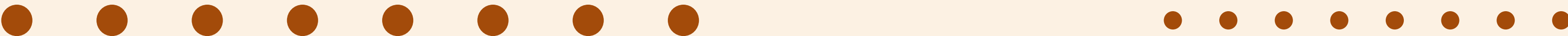
學校類型：學前, 國小, 特殊學校, 教養機構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安置, 重新評估,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教育階段：學前
核准文號：民國

提報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生日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特殊考場需求
2026/4/24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2026/4/24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選擇【列印提報清冊】，會出現本次鑑定安置提報名冊(請注意梯次是否選擇正確)。點選【列印】核章後，掃描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對應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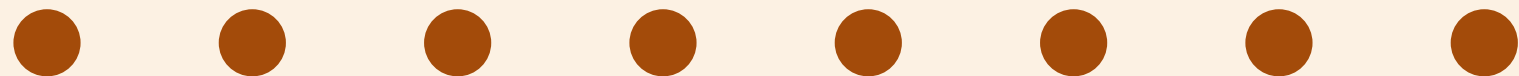
高雄市鑑定安置網

小提醒



鑑定安置Q1.

- 若遺失之前個人鑑定清冊怎麼辦？
- 學生從外縣市轉學至高雄市，校內或家長都沒有他之前的鑑定安置清冊怎麼辦？



鑑定安置AI.

- 若該個案為貴校先前送件個案，可從鑑定安置/申請登記/送件紀錄，輸入幼兒姓名查詢下載後核章上傳。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紀錄 學校設定		
請選擇申請項目(選項)		申請單位 階段
請選擇申請類型		行政區 送件狀態
申請特教類別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姓名 學校:		身份證
☐ 無特教類別(不含放棄及結案)		☐ 無安置單位(不含放棄及結案)
		☐ 有安置情形二 ☐ 有減人數 ☐ 有其他建議 ☐ 有追蹤事項
我的查詢紀錄 開始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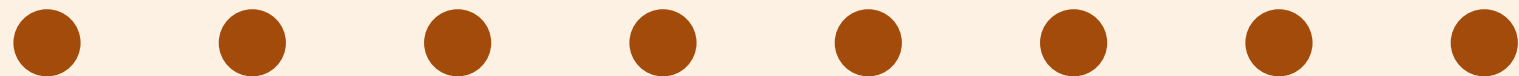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AI.

學校						
學生姓名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						
電話 *						
家長 *						
原住民						
入學日期 *						
特教類別 (身障類)						
障礙程度						
年級 *						
班別 *						
交通情形						
補助金						
備註						
鑑定文號紀錄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表置方式	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1	2024/07/12 (目前)	高市教特字第11335330900	發展遲滯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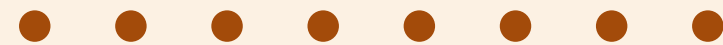
若為外校或外縣市轉學生，無校內送件紀錄，可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截圖幼兒之鑑定記錄畫面上傳。
(須包含幼兒姓名及鑑定文號)

鑑定安置Q2.

- 忘記特殊教育通報網密碼，
怎麼辦？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teal circle on the left and a large orange shape on the right, which is a square with its bottom-right corner rounded.



鑑定安置Q3.

- 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等文件如何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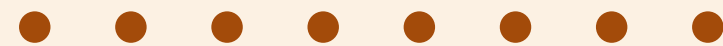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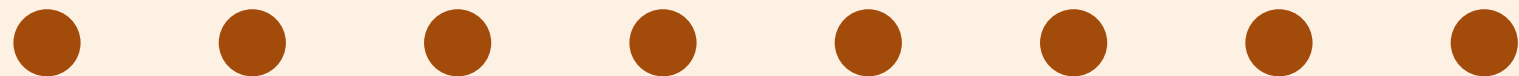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A3.

登入高雄市鑑定安置網，路徑：文件表單/學前教育階段。



鑑定安置Q4.

- 初步評估會議後，如何下載初評決議
通知書給家長簽名呢？申請複審或接
受初評決議要在哪裡點選？



鑑定安置A4.

路徑：鑑定安置/申請登記/結果查詢/選擇當次期程/點選
「初評決議通知書」

決議 內容	完成 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備註	動作
安置年級:幼幼班 非特教生	請與家長溝通討論，是否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請家長於初評決議通知書簽名後留存貴校，並於系統上依家長意願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初評決議通知書 送件資料 申請複審 接受初評決議
1 / 共1頁				

鑑定安置A4.

- 申請複審者，請點選「填寫複審理由」後，填寫申請複審障別與理由。
- 如需以複審會議方式參與會議，請填寫視訊會議名單並參加視訊測試，若設備不佳者，請現場參與會議。

備註	動作
	初評決議通知書 送件資料 接受初評決議 已申請複審 填寫複審理由 填寫視訊會議名單(現場會議者勿填)

鑑定安置A4.

視訊會議名單

參加視訊人員姓名	關係	連絡手機	視訊E-mail	line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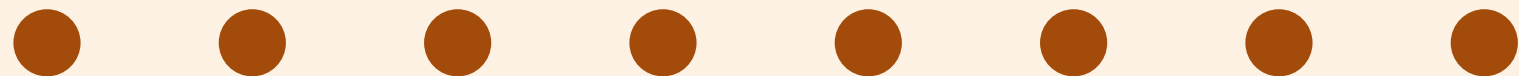
儲存名單

視訊會議名單請務必填寫完整。

- 姓名/關係/手機：所有視訊複審會議出席人員皆要填寫。
- 視訊Email/Line姓名：
 - 若使用同一設備，留一位主要負責人即可(校方)。
 - 若使用不同設備請分別留下資訊且皆要參與視訊測試。

鑑定安置Q5.

- 工作時程中的工作項目「開放各校接收結果」是什麼意思？



鑑定安置A5.

路徑：鑑定安置/結果查詢/點選此次期程/點選學生名字後方的「完成報到」或「未報到、已轉學、已死亡」

開始搜尋 

[學生送件資料請勿用於鑑定安置以外之用途]

學生人數檢核列印 團體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送件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備註	動作
						☐	☐		結果通知 書 個人清冊 送件資料

鑑定安置A5.

路徑：鑑定安置/結果查詢/點選此次期程/點選幼兒個人清冊和團體清冊下載留存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安置 請選擇申請類型

姓名 身份證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開始搜尋

資料請勿用於鑑定安置以外之用途

團體清冊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備註	動作
		○	○		結果通知 個人清冊 送件資料

鑑定安置A5.

[申請登記](#)[修改列印](#)[結果查詢](#)[送件記錄](#)[學校設定](#)

[283]114學年度第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

請選擇申請類型

送件狀態

姓名

身份證

申請特教類別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開始搜尋

[學生送件資料請勿用於鑑定安置以外之用途]

學生人數檢核列印

團體清冊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備註	動作
		○	○		結果通知書 個人清冊 送件資料

路徑：鑑定安置/結果查詢/點選此次期程/點選學生人數檢核

鑑定安置提醒

若有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
操作問題，可先上網瀏覽操作
手冊或撥打中心電話協助。



鑑定安置提醒

若有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操作
問題，可先上網瀏覽操作手冊
或撥打中心電話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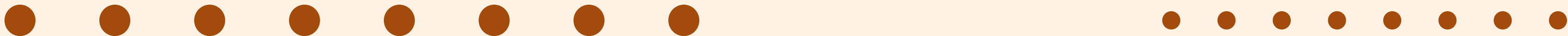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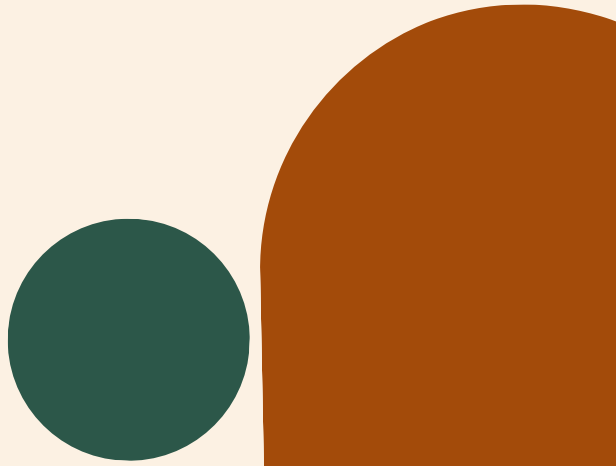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B)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專業團隊服務
+ 巡迴輔導服務
+ 助理人員服務
+ 視障用書
+ 學障有聲書
+ 特教生交通服務
+ 幼兒補助查詢
+ 轉銜填報管理
+ 特教相關業務
- ? 網路操作手冊
+ 特教通報操作手冊
+ 轉銜服務操作手冊
+ 縣市鑑定操作手冊

各級學校提醒事項：

- ※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請完成
- ※每學期結束前2週檢視應屆下一所學校(或單位)才能順
- ※特教執行檢核表開放時間
檢核表各項內容為貴校執行
97學年度第2學期陸續開發



聯絡方式

-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設置於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聯絡電話：262-4900，分機↓
副召集人51、學前承辦59、學前系統58
鑑評承辦57、輔具12、16、專業人員/助理員24-29
 - 公務信箱：khpresed@gmail.com
- 



說明會回饋問卷

Q & A

感謝聆聽